

辽宁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辽委人才办〔2022〕4号

关于开展2022年“兴辽英才计划” 举荐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沈抚示范区党（工）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省（中）直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，省（中）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全方位培养、引进、用好人才，加快建设“数字辽宁智造强省”，根据《深入实施“兴辽英才计划”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省建设若干政策措施》及《“兴辽英才计划”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就2022年“兴辽英才计划”举荐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举荐遴选人员范围

辽宁省内企事业单位（含中直驻辽单位）中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均可申报“兴辽英才计划”，参加举荐遴选，不同项目的举荐遴选范围不同。在服务辽宁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，可优先举荐遴选、优先支持。在艰苦边远地区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的高层次人才，可适当放宽举荐遴选条件。

党政群机关公务员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、在资助期内的“兴辽英才计划”入选者（团队负责人）不在举荐遴选范围。担任厅局级及相当层次领导职务的人选从严掌握。

二、举荐遴选项目及平台

“兴辽英才计划”下设战略科技人才、“带土移植”团队、产业人才和重点领域专门人才4类共12个项目，包括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、“带土移植”团队、产业高端人才、优秀工程师、优秀高技能人才、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、教学名师、医学名家、农业专家、金融人才。

杰出人才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委组织部、领军人才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教育厅、青年拔尖人才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委组织部、“带土移植”团队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科技厅、产业高端人才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优秀工

程师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优秀高技能人才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委宣传部和省体育局、教学名师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教育厅、医学名家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卫生健康委、农业专家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农业农村厅、金融人才举荐遴选平台设在省金融监管局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申报人只能申报“兴辽英才计划”中的1个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。申报人年龄、工作年限的计算，截至2022年8月31日。各项目的举荐遴选条件、渠道、程序及有关材料等具体要求见附件1—12。

2. 申报人应客观、准确、完整地填写有关材料，不得空项、漏项，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保持一致，申报完成后，不接受补充材料。

3. 申报人要对申报材料作出书面说明，承诺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、泄露商业秘密等行为；不违反相关国家兼职取酬和科研经费管理等规定；管理期内不得转换工作单位，不能调离辽宁，对不能提供书面承诺的，不予受理。对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报资格，记入诚信档案，今后不得申报“兴辽英才计划”，3年内不得申报省级科研项目。同时，追究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责任。

4. 申报人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

审核，提供举荐（推荐）理由，并对申报人廉洁自律、学术作风等情况作出书面说明。

5. 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“兴辽英才计划”举荐遴选工作，广泛动员、严格把关，做到客观、真实、可靠。相关材料请于9月29日（星期四）前报各平台部门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1. 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

联系人：王英，曲通宇

联系电话：024—23128987

通讯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45号

邮政编码：110822

2. 省委宣传部干部处

联系人：黄广东

联系电话：024—23128335

通讯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45号

邮政编码：110822

3.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

联系人：王伟大

联系电话：024—86891755

通讯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—1号

邮政编码：110032

4. 省科技厅引智与外国专家服务处

联系人：马余

联系电话：024—23983462

通讯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24 号

邮政编码：110004

5.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

联系人：韩光

联系电话：024—86892497

通讯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45—2 号

邮政编码：110032

6.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

联系人：王雨

联系电话：024—22959125

通讯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 377 号

邮政编码：110013

7. 省农业和农村厅人事处

联系人：李哲斐

联系电话：024—86283699

通讯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 162 号

邮政编码：110081

8. 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

联系人：杨涛

联系电话：024—23388895

通讯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203室

邮政编码：110001

9. 省体育局人事处

联系人：张晓轩

联系电话：024—23206023

通讯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四路8号

邮政编码：110179

10. 省金融监管局机关党委

联系人：韩春旭

联系电话：024—86895933

通讯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5—7号

邮政编码：110034

11. 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钱俊威

联系电话：024—62656859

通讯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哈尔滨路50号

邮政编码：110002

- 附件：
1. 杰出人才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
 2. 领军人才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
 3. 青年拔尖人才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
 4. “带土移植”团队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

5. 产业高端人才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
6. 优秀工程师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
7. 优秀高技能人才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
8. 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举荐遴选条件
及有关事项
9. 教学名师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
10. 医学名家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
11. 农业专家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
12. 金融人才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

辽宁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9月8日